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

2.产品代码：CSZ03257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期限：61 天

5.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6.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7.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息。

8.预期年化收益率：3.3%

9.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如果在存款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款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公司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招商银行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公司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9 年 0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5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已到期。

5.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6D）。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7 月 0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产品已到期。

6.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该产品已到期。

7.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该产品已到期。

8.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该产品已到期。

9.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产品尚未到期。

11.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3.《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4. 结构性存款水单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8 号四楼，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本次会议主持人：谢继华。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8,00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1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8,00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4、《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5、《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6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7、《关于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8、《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1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12、《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6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延江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延江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股东艾伯艾桂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艾伯艾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 4,220,000 股，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艾伯艾桂	大宗交易	2020-02-24	46.76-47.96	1,280,000	0.32%
	大宗交易	2020-03-02	46.76-47.96	1,300,000	0.32%
	大宗交易	2020-03-05	46.76-47.96	1,340,000	0.33%
	集中竞价	2020-03-05	56.19	300,000	0.07%
合计	-	-	-	4,220,000	1.04%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艾伯艾桂	合计持有股份	31,150,000	7.71%	26,930,000	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50,000	7.71%	26,930,000	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艾伯艾桂于 2020 年 3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30 万股公司股份。此笔集中竞价交易时间距离其减持预披露公告时间未满 15 个交易日。该笔减持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艾伯艾桂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主动将违规减持收益 1,466,835 元上缴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艾伯艾桂承诺将在后续的减持进展中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艾伯艾桂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艾伯艾桂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艾伯艾桂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艾伯艾桂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艾伯艾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531,510,373.42	1,530,819,966.88	1,630,432,068.31	-6.11%
营业利润	148,022,135.72	72,230,943.49	122,834,921.52	-41.20%
利润总额	148,751,337.66	70,824,170.29	152,963,182.39	-5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63,197.70	59,758,852.86	97,710,771.00	-3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8	0.1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2.56%	4.29%	-1.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4,754,082,164.46	4,720,016,329.47	4,104,575,599.92	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5,705,239.53	2,336,623,167.85	2,320,697,195.82	0.69%
股本	705,967,762.00	705,967,762.00	705,917,914.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3.31	3.29	0.61%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代码“128053”）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尚荣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现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列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14 元；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4），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14,802.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6.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67%。

2、经公司修正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082.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11%；实现营业利润 7,223.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5.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84%。

3、业绩快报修正差异的主要原因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根据最新的财政货币政策与上述项目客户签署了分期收款协议，财务据此对应收账款进行了重分类到长期应收账款，进而少计提了坏账准备，经公司内部审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应收账款的减值事项重新调整测算，补计提了减值准备，该事项影响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减少 5,983.27 万元。

三、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将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处理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罚。公司也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预警能力，确保业绩预计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为经注册会计师初步审计后的数据，并非最终数据，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本次修正不存在分歧。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上接C89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期每季度 21 号即 2019 年 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收取信托产品利息总额 349.35 万元。

5、截至报告期末信托计划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

（1）根据信托管理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航信托-天启【2019】62 号深圳沙井城市更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事务管理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不存在涉及诉讼或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2）公司定期安排人员前往项目实时地进行实地核查，目前深圳沙井城市更新项目推进正常。

（3）公司已落实的产品风控措施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质押、恒大地产集团担保函、项目公司销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设立、信托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项目公司董事，做到实时监管等。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信托产品均按季度按期履行了产品利息兑付义务。

（2）请自查该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用信托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7.1.4 上市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详细情况可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019）。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该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方利用信托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度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0】004230 号）。

（4）请向我部报备该信托计划的定期报告。

已报备《天启【2019】62 号深圳沙井城市更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6、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为 314.1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7.07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说明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融资租赁标的、期限、付款安排及收款情况，并说明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交易对手方：

1.1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以下简称“哈一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哈一院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赁物到期后所有权归属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942.44	314.15	2016 年 7 月 - 2019 年 1 月	医院信息化系统设备	哈尔滨第一医院

哈一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止，恒基润业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设备方完成全部付款义务，哈一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向公司支付 2 期租赁款项，共计 628.2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收到哈一院应于 2019 年 1 月 6 日支付融资租赁款项共计 314.15 万元，恒基润业于 2019 年 9 月在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378.6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结果为：哈一院须向恒基润业支付 345.56 万元，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双方均不服一审法院判决的结果，并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请上诉，目前此案已被珠海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2 武汉恒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恒基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赁物到期后所有权归属
武汉恒基	2,888.14	2,177.16	2015 年 4 月 - 2022 年 9 月	自动化仓储设备、仓储货架、消防设备、叉车等	武汉恒基

武汉恒基共有 5 笔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业务恒基润业均已完成付款义务，收回租赁款项共计 710.98 万元，业务存续期间运营正常。

2、坏账计提原因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类款项的逾期天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外的应收账款，其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的计提方式：

类别	分类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 1-90 天	3
次级	逾期 91-180 天	25
可疑	逾期 181-360 天	50
损失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应收哈尔滨市第一医院第三期租金 314.15 万元应于 2019 年 1 月收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上述分类属于可疑类应收款，按预计信用损失率 50%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年度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0】004230 号）。

（2）你公司年报“未来发展的展望”显示公司将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务，请说明你公司开展该业务的模式、渠道、业务规模、资金来源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与你公司主业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回复说明：

1、业务模式及渠道：

目前公司的融资租赁主要由恒基润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取直接租赁的模式。恒基润业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渠道仍以石化仓储物流行业的业务